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 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6,308,472.65		
	截止基准日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 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3,785,083.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19	460003	020502	
截止基 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的 相 关 指 标	基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份 额净 值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1.0631	1.0571	-
	基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可 供分 配利 润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4,967,463.12	1,341,009.53	-
本次下 属分 级基 金分 红方 案 (单 位: 元/ 10 份基 金份 额)	0.2800	0.2410	-	

注:1.根据《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本产品于2024年1月4日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次分红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因此C类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3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